

## 紅磡海底隧道

紅磡海底隧道是香港第一條海底隧道。早在 1955 年，香港政府對於興建港九海隧道的計劃，經研究後加以接納。海底隧道公司多方研究及籌集資金後，終於在 1969 年 6 月 26 日簽訂合約。同年 9 月 1 日，由當年港督戴麟趾主持動土禮。這條隧道建築費達 2 億 7 千 3 百 5 拾 3 萬 3 千 3 百 3 拾 3 元。採用沉箱方式興建。

隧道長一又四分一哩，其中一哩在海底，分 15 段，每段約 350 呎沉箱。沉箱實際直徑 30 呎，可用路面 22 呎，高 16 呎，直至 1972 年 8 月 2 日建成通車。由港督麥理浩主持開幕禮。但此時結算所動用之資金，已遠超過原計劃而達 3 億 2 千萬元。

1972 年「6.18」雨災，當日上午九龍官塘雞寮發生塌山泥事件，下午半山旭和道亦發生塌山泥事件，兩宗事件中不少居民被活埋。當時出動英軍之巨型起重車輛前往港島旭和道救援，此等車輛就是使用海底隧道由九龍前往香港。

根據香港政府與海底隧道公司之合約有效期為 30 年，2002 年 9 月，紅磡海底道的專營權已滿，現時由政府經營及管理。至現在止，橫貫港九兩地的行車海底隧道共有三條，另有兩條行使地鐵的隧道。